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巴勒斯坦问题

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吉布提、冈比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塞内加尔、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肯定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同一区域、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

表示深为关切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 70 年以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已有 50 年，而巴勒斯坦问题仍未获得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 72/14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¹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国际法和有关决议获得解决为止，

¹ A/73/346-S/2018/597。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²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指出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重申不容许通过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再次申明在自由、平等、正义和尊重基本人权基础上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的重要性，并再次申明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性，而不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发展水平如何，

铭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努力扭转实地的消极趋势和恢复政治前景，以推动和加速为达成和平协定进行的有意义的谈判，以无一例外地彻底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和解决所有的核心最终地位问题，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包括对该领土的毗连、完整和生存能力，对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推进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又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对包括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在内的财产实施的所有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谴责数名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并呼吁对在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为追究责任，

重申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包括建造和扩建定居点、拆毁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迹及其周围进行挖掘以及其他所有

²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均属非法，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动，

表示严重关切涉及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紧张局势、挑衅和煽动行为，并敦促各方保持克制，尊重圣地的神圣性，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均违反国际法，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确保在涉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方面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通过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限制和出入限制措施，以及通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检查站和实行许可证制度，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包括对医务和人道主义及经济方面的人员和货物流动，推行关闭和严格限制政策，

又表示深为关切上述政策对被占领土的毗连、对巴勒斯坦人民所处的严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在加沙地带继续造成了灾难性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遭到破坏的巴勒斯坦经济的国际努力和巴勒斯坦政府的努力(包括复兴农业和生产部门)产生了不利影响，在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的同时，呼吁全面取消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和进出的限制措施，这对于社会和经济恢复至关重要，

回顾 25 年前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⁴ 强调指出亟需努力确保全面遵守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2003)号决议中赞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的四方路线图，⁵ 并回顾安理会第 1850(2008)号决议促请双方履行路线图所规定的义务，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信心或损害旨在达成最终和平解决的谈判结果的步骤，

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一直且最近在第 2334(2016)号决议中要求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立即、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并充分履行其在这方面承担的全部法律义务，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于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⁶ 并强调指出其在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努力方面的重要性，

⁴ 见 A/48/486-S/26560，附件。

⁵ S/2003/529，附件。

⁶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开展协调，以恢复政治前景，推动并加快缔结和平条约，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根据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最终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在这方面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的要求，为促进开展有实质意义的谈判及实现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和长期框架的两国解决方案所作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1 日的四方报告，⁷ 并强调四方的建议以及最近的各项声明，其中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当前的实地趋势正在逐步侵蚀两国解决方案并固化一个国家的现实，并就扭转这些趋势提出建议，以推进实地的两国解决方案，为成功开展最终地位谈判创造条件，

再次申明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3 日四方声明的设想，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并强调需要多边支持和参与以推进和加快和平努力，从而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对和平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在四方活动的框架内及在关于加沙地带的三方协定和最近的事态发展方面作出的贡献，

欢迎由挪威主持的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最近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及在此关键时期正在为赢得足够的捐助支持作出努力，以刻不容缓地解决加沙地带在人道主义、重建和恢复方面的巨大需求，同时铭记在联合国、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制定的加沙详细需求评估和恢复框架，促进巴勒斯坦经济恢复和发展，

确认巴勒斯坦国政府正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改革、发展和加强其机构和基础设施，强调需要克服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带来的阻碍，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目前正在为发展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机构作出各种努力，包括为此实施《巴勒斯坦国家政策议程：国家优先事项、政策和干预措施》(2017-2022 年)，

表示关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等各国际机构在对建国准备情况的积极评估中确认，由于巴勒斯坦国政府面临的当前不稳定局势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依然缺乏可信的政治前景，已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面临风险，

确认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积极贡献，其目标除其他外是进一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发展支持和援助，根据巴勒斯坦国家优先事项增强机构能力，

回顾东亚国家合作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会议于 2013 年 2 月在东京和 2014 年 3 月在雅加达举行部长级会议，这些会议作为一个论坛，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

⁷ S/2016/595，附件。

教训等方式为支持巴勒斯坦的发展动员政治和经济援助，并鼓励在社会经济指标不断恶化的情况下扩大这种努力和支持，

确认在巴勒斯坦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注意到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而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又确认仅凭安全措施无法消除紧张局势、不稳定状况和暴力，并呼吁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生命的国际法，促进人的安全保障，缓和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挑衅行动和言论，建立一个有利于寻求和平的稳定环境，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继续出现不利的事态发展，包括暴力升级和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众多人死伤，其中大多数为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和妇女，并严重关切继续建造并扩大定居点和隔离墙，巴勒斯坦平民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行为、毁坏财产和残忍做法，巴勒斯坦的公共和私有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及基础设施普遍遭到破坏以及住房遭到拆毁，包括将此作为一种集体惩罚手段，平民被迫在境内流离失所，特别是在贝都因人社区，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因此恶化，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的冲突继续造成负面影响和近期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大量伤亡及任何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呼吁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原则，包括合法性、区分、预防、限制和相称性原则，以及需要对使用武力进行独立和透明的调查，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就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至关重要，强调指出以色列必须尊重和平抗议的权利，谴责双方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平民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斥责任何可能引发暴力和危及生命的行动，促请所有行为体确保抗议活动保持和平，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持续的灾难性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其原因是以色列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同时铭记众多的联合国机构的报告，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的报告，并强调指出这种局面是不可持续的，必须作出紧急努力，以扭转加沙的脱离发展轨迹，并立即充分满足平民人口的巨大人道主义需求，

回顾 2014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⁸

⁸ S/PRST/2014/13;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强调指出需要各方保持冷静，力行克制，包括为此巩固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埃及主持下达成的停火协议，避免局势恶化，

再次申明各方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强调指出一项持久的停火协议必须导致从根本上改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包括持续而经常地开放过境点，并确保双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监禁和拘留包括儿童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人，而且监禁条件恶劣，并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强调必须保障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谴责一切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发射火箭弹，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报告，⁹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平集会权，

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申明需要支持依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承诺和四方原则组建的巴勒斯坦民族共识政府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所有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过境点的存在，承担起全部政府职责，在这方面欢迎埃及努力为巴勒斯坦的统一提供便利和支持，并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9 月 28 日的四方声明，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国际社会不断积极参与，并迫切需要协调采取各种举措，以支持各方营造和平气氛，协助各方推进和加快直接和平进程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框架、四方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¹⁰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¹¹

承认民间社会目前为推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

⁹ A/ES-10/794。

¹⁰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¹¹ A/67/738。

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作出的裁定，其中指出迫切需要整个联合国加倍努力，迅速结束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从而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¹²

强调指出应刻不容缓地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再次申明该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必须从所有方面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为此加强一切努力，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亟需挽救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使它们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并亟需在执行该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2. 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强调指出除其他外吁请各方继续为促进和平与安全作出集体努力，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声明规定的时限内就中东和平进程中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启动可信的谈判；

3. 再次呼吁各方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紧努力，包括开展谈判，以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4. 在这方面敦促加紧和加快作出新的国际和区域外交努力并提供支持，以期在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⁶ 四方路线图⁵ 和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的基础上，立即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当前努力的重要性，包括作为四方成员的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努力，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埃及、法国、中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努力；

5. 强调指出需要根据长期以来的框架和明确界限并在规定时限内恢复谈判，以加快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

6.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的设想，及时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7. 促请双方根据国际法和它们以往的协议和义务，在政策和行动上负责任地行事，以期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紧急扭转实地的不利趋势(包括所采取的违反国际法的措施)，为营造可信的政治前景及推进和平努力创造必要的条件；

8.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停止其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及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包括没收和事实上吞并土地)并从而预先断定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一切单方面行动，以期尽速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¹²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咨询意见，第 161 段。

9. 强调指出尤其需要停止违反国际法、破坏信任和预先断定最终地位问题的任何行动；

10. 促请各方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并呼吁在言行方面尊重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立即作出认真努力，消除紧张局势；

11. 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12. 特别指出各方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立即改善实地局势，促进稳定，建立信任和推动和平进程，并强调指出尤其需要立即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和毁坏住房行为，停止暴力和煽动行为，采取措施处理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需要进一步释放囚犯，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

13. 强调指出需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除检查站和取消对人员和货物流动的其他限制，并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14.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15. 再次申明双方需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尤其要为人道主义物资、人员和货物的通行进出和包括出口产品在内的商品流动以及以及经济恢复持续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

16. 再次要求完全停止以色列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呼吁全面执行包括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内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及根据国际法，考虑针对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不遵守关于立即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要求的情况采取究责措施，并强调指出遵守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是該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17. 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申明安理会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大会促请各国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加以区分，并决心探索可以确保充分执行其有关决议的实际办法和手段；

18. 重申以色列需要立即遵守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

19. 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及其周围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

2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²所述以及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

21. 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22. 呼吁：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23. 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24.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除其他外：

(a) 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b) 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加以区分；

(c) 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不为非法定居活动提供援助或协助，包括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会专门用于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的援助；

25.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在这一关键时期继续和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政府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严峻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为独立做准备；

26. 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包括按第 2334(20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以期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这些努力的情况和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